



權能

李載祿 著

Power

從窮困凶惡、非禮與罪人把生命與罪人的罪惡剷除了，這人對千萬
人傳福音，什麼都不怕。 (約翰福音九章12-13節)

作者簡介

李載祿

1974年痼疾蒙神大能醫治，四年後蒙召，於1982年韓國漢城創立萬民中央教會，至今登記會友八萬七千多名，韓國各主要大城分堂達四十九間，海外五千八百個支教會。著作多達四十四本，被翻譯成十九種文字。



推介語

本書記錄多人得醫治的精彩見證故事、實況照片。

2003年5月，蒙神恩典和驚人的大能，圓滿結束第十一屆李載祿牧師兩週特別復興盛會，祝福此書能成為成就神旨意的工具。

韓國烏陵出版社編輯部長 賓錦善

目錄享讀

自序

簡介

第一章／如何相信神？

第二章／相信耶穌基督的含義

第三章／比寶石更美麗的器皿

第四章／光

第五章／光的權能

第六章／瞎子的眼睛將復明

第七章／站起來跳躍行走

第八章／高興地跳舞唱歌

第九章／神的旨意不改變

3. 神的權勢、能力與權能的區別

提到神的能力時，常把權勢、能力、權能混為一談，實際上，三者有所不同。能力是指以人的能力做不到，唯有無所不能的神才具有的能力。權勢是指由神給予的威儀與聲勢，在靈界，無罪就是力量；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權勢本身就是聖潔。徹底離棄惡行和非真理的思想，成就聖潔的屬神子女，才可領受屬靈的權勢。

權能則是指各樣的惡事都完全禁戒，達到聖潔地步的子女才配有的能力。例如司機有開車的能力，指揮交通的員警則有叫車停下來的權力。員警是憑國家賦予的權力，他可以命令司機把車停下來，也可允許司機把車開走。由此可知，司機雖然有開車的能力，卻沒有員警那樣的權力來指揮交通。

如上述，權勢和能力是不同的，而權能就是權勢加上能力。馬太福音十章1節說：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」這裡的權能不僅是能夠趕逐污鬼的權勢，而且還有醫治各種病症的能力。

4. 醫病的恩賜和權能的區別

對神的權能不了解的人，以為醫病的恩賜和權能是一樣，

其實兩者是截然不同的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9節記載的恩賜，即聖靈的恩賜是可醫治由細菌引起的疾病，而無法醫治人體組織的退化或因神經細胞壞死而導致的耳聾或啞巴。這些人必須從神那裡領受大能，並按著神的旨意禱告後，才可治癒。

神的權能一旦賜下，就能經常彰顯出來，但是醫病的恩賜卻不能這樣。聖靈的恩賜與心靈的聖潔兩者密不可分。只要為靈魂迫切禱告，在神眼裡看來是合用的器皿，神就會賜予。但是，聖靈的恩賜若非用在彰顯神的榮耀，而是謀求私利，神就會把恩賜收回。

因此，神的權能是給完全聖潔的人，一旦得到就不會減弱或消失，也不會用在謀求私利上。若與神越親近，神就會給予更高層次的權能，就能彰顯更大的權能。如果心與所行的，能與神完全合而為一，更可彰顯出耶穌曾行過的權能。

聖靈的恩賜不易醫治重病或罕見病症，若患者的信心不堅定，就更難醫治。但是，透過神的權能沒有不能醫治的病，患者稍能表現出屬靈信心，立刻就能得治癒。

精彩內容，敬請展讀《權能》